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08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工作细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水平，健全 ESG 管理体系，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 ESG 工作职责，并同步修订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本次调整仅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调整，其组成及成员职位不作调整。本次调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订后的工作细则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 年 3 月修订）》。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09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委托理财授权额度。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规合法、确保日常经营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资金的闲置情况，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委托理财授权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银行保本理财等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非保本理财产品，包括非保本的浮动收益型的券商理财产品、公募理财产品、由银行等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评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及法律责任等。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时，应与银行、证券公司等相关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保障资金安全，确保理财产品资金到期收回。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10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子公司投资 United earth4Earth Holding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下属香港全资子公司联合水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水务国际投资”），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折算为等价美元）现金认购 United earth4Earth Holding（以下简称“e4E”或“标的公司”）新发行的 10,000 股 A 系列可转换优先股。

● 投资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折算为等价美元）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需经商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外汇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存在公司未能获得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通过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通过下属香港全资子公司联合水务国际投资，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折算为等价美元）现金认购 United earth4Earth Holding 新发行的 10,000 股 A 系列可转换优先股，交易价格为每股 A 系列可转换优先股人民币 3,000 元（折算为等价美元）。本次投资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 A 系列可转换优先股的 100%，占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普通股+A 系列可转换优先股）总额的 50%。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经商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外汇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通过后方能实施。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United earth4Earth Holding

2、公司编号：405276

3、成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4、注册地：开曼群岛

5、主要办公地点：英国、中国武汉

6、主营业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和吸碳新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

7、已发行股本：本次投资前，标的公司已发行股份全部为普通股，股权结构为：EARTH4EARTH FOUNDERS LP 持股 8,000 股，YBM Industrial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持股 2,000 股。

本次交易，联合水务国际投资以人民币 3,000 万元（折算为等价美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发行的 10,000 股 A 系列可转换优先股，占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 A 系列可转换优先股的 100%，占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普通股+A 系列可转换优先股）总额的 50%。本次对外投资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类型 | 持股股数 |
|---|---|---|
| EARTH4EARTH FOUNDERS LP | 普通股 | 8,000 |
| YBM Industrial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 普通股 | 2,000 |
| 联合水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A 系列可转换优先股 | 10,000 |
| 合计 | / | 20,000 |

8、e4E 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美元

| 财务指标 |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7,448.57 |
| 负债总额 | 347,954.43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300,505.86 |
| 财务指标 | 2023 年度（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 |
| 净利润 | -335,505.86 |

9、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建立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并经双方就标的公司之未来发展前景、人才队伍、技术能力、业务体量、财务情况等因素，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采取协商定价方式确定交易金额。本次交易对公允会造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0、e4E 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任何关联关系。

11、经查询，e4E 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对外投资目的、主要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e4E 公司是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主要从事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和吸碳新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碳捕捉利用与封存技术对于实现“碳中和”是一项直接且有效的技术，目前尚处于发展阶段，随着技术发展和商业化进程加速，未来市场需求前景巨大。投资 e4E 公司有助于公司迅速布局相关绿色低碳技术领域，并进一步探索具体应用场景，符合国家“双碳”战略。与此同时，本次对外投资也是公司通过香港子公司拓展国际业务、加快国际化脚步、布局产业化投资的重要战略举措。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主要风险

1、研发风险：投资款主要用于标的公司技术研发，存在研发结果不确定导致公司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本次交易属于境外投资行为，需经商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外汇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股权购买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联合水务国际投资拟与 e4E 公司签署《A 系列可转换优先股购买协议》及相关文件，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如下：

1、交易主体

投资人：联合水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United earth4Earth Holding

2、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本次交易，联合水务国际投资以人民币 3,000 万元（折算为等价美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发行的 10,000 股 A 系列可转换优先股。

3、交易价款支付及优先股过户：交割时，投资人将投资金额扣减交易保证金后电汇至标的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标的公司向投资人交付以投资人名义登记的股份证书。

4、交易费用：各方自行支付。

5、交割时间：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股份买卖的交割应在双方签署本协议后六十（60）天内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日期。

6、转股条件：标的公司完成优先股发行后，优先股持有人有权在优先股发行后的任何时间依据转换价格转换为 e4E 发行在外普通股。

7、转换率：初始 A 系列可转换优先股转为普通股的转股率为 1:1。

8、董事会成员安排：本次对外投资后，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共由 5 人组成，公司有权委派 2 人加入标的公司董事会。

9、协议生效日期：经双方签署时成立并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11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遵义路 100 号虹桥南丰城 B 座 16 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5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6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7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8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9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11 | 《关于修订＜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公司将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291 | 联合水务 | 2024/3/2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参会股东顺利进行会议登记并参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受托代理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登记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

2、用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登记材料应当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二）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在会议签到册上注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四）会议联系方式

1、会务联系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21-62370178

3、联系邮箱：IR@united-water.com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5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6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9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修订＜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18041　　转债简称：星球转债

#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维护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所得股份未来拟出售；

2、回购规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4.40 元/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 12 个月后至 3 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钱淑娟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2024-014）。

2、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条件。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股份种类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 回购用途 |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出售 | 290,698 至 581,395 | 0.28 至 0.56 | 1,000 至 2,000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

注：上表中“拟回购股份数量”为按照“拟回购资金总额”除以最高回购价格即 34.40 元/股测算取整得出。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回购总金额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4.4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4.4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 |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69,932,100 | 66.96 | 70,513,495 | 67.51 | 70,222,798 | 67.24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4,510,468 | 33.04 | 33,929,073 | 32.49 | 34,219,770 | 32.76 |
| 股份总数 | 104,442,568 | 100.00 | 104,442,568 | 100.00 | 104,442,568 | 100.00 |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并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将会发生变动，股本总额将会减少，具体注销后的股权结构以回购及注销的实际数量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83,076.7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581.18 万元，流动资产 223,084.62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0.71%、1.28%、0.90%。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上限 2,000 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复，截止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其均不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钱淑娟女士。2024 年 3 月 5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所得股份未来拟出售，其提议回购的原因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实施计划，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编制、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提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期限顺延的相关事项；

5、公司未能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 12 个月后至 3 年内）将回购股份予以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 12 个月后至 3 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